



玉溪市人民政府关于废止 玉溪市特许经营权管理暂行办法的决定

玉政规〔2023〕13号

各县（市、区）人民政府，市直各委、办、局，各人民团体和企事业单位：

经第六届市人民政府第27次常务会议研究决定，废止2014年10月31日印发的《玉溪市特许经营权管理暂行办法》（玉溪市人民政府公告第40号）。

本决定自公布之日起施行。

玉溪市人民政府

2023年12月13日

（此件公开发布）